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12日下午17时在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分红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审议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监事梁博、李保盛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制定《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待上市后实施。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 备查文件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